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鴻欣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8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此係指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被告賴鴻欣因於民國112年7月18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其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收取行動電話驗證碼後，透過「小豬出任務」應用程式之聊天功能，將行動電話驗證碼及身分證照片交付給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以「小豬幣」作為對價，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手機驗證碼及身分證照片後，隨即以本案門號及被告賴鴻欣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辦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之會員（下稱8591會員）。嗣上開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8591會員後，即以林毓萍（另為不起訴處分）所使用之0000000000門號向LALAMO VE外送平臺申請註冊認證獲取00000000號會員帳號，再於11

01 2年7月18日16時52分許，利用LALAMOVE外送平台之代付代買
02 服務（即外送人員會代墊外送物品費用之功能），下單委託
03 繳納2筆由上開8591帳號所產生之超商代碼之費用（分別為
04 新臺幣【下同】1,128元、1,500元）及購買1手啤酒之訂
05 單，致該平台外送人員即告訴人許正麒陷於錯誤而承接上開
06 訂單，再依指示至新北市○○區○○路00號1樓之統一超商
07 代繳費用及代購啤酒，並前往指定之新北市○○區○○路00
08 0巷00號。因而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
09 幫助詐欺得利罪嫌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10 察官以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1號提起公訴，經臺灣新北地方
11 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370號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詐欺得利
12 罪，處拘役10日，已於114年3月12日確定在案（下稱前
13 案），有上開前案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9
14 至24頁、第29至31頁）。

15 (二)、觀以前案認定被告提供自己所使用之本案門號，幫助詐欺集
16 團詐騙告訴人許正麒，所為之幫助詐欺得利犯行，與本案起
17 訴書所示之告訴人詹士弘之幫助詐欺得利犯行，均係同一次
18 提供相同行動電話門號之幫助行為，如起訴書所示之告訴人
19 詹士弘雖未經前案判決，然被告僅有一幫助行為，雖同時侵
20 害多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觸犯數幫助詐欺得利罪名，惟
21 屬同種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仍僅能就被告之行為
22 為一次之評價，以免重複評價被告之行為。綜上，被告提供
23 本案門號幫助詐欺得利犯行，業經前案論罪科刑，並於114
24 年3月12日確定在案，被告前案既經有罪判決確定，本案起
25 訴書所示部分既屬裁判上一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
26 既判力仍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本件起訴之犯罪事實既為
27 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依法應為免訴判決之諭
28 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30 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黃羽瑤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51832號

14 被 告 賴鴻欣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賴鴻欣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予不熟識之人，該門號恐
21 淪為詐騙集團實施財產犯罪所用之工具，竟不違其本意，基
22 於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犯意，於不詳時地，以其使用之00
23 00000000號門號收取手機驗證碼後，透過「小豬出任務」應
24 用程式之聊天功能，將手機驗證碼交付給不詳詐欺集團成
25 員，並取得1500枚「小豬幣」作為對價。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26 收取上開手機驗證碼後旋向LALAMOVE外送平臺申請註冊認證
27 獲取00000000號會員帳號，復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16時30
28 分許，利用LALAMOVE外送平台之代付代買服務（即外送人員
29 代墊外送物品費用之功能），下單委託代繳電信費用及購買
30 雪山啤酒6瓶之訂單，致該平台外送人員詹士弘陷於錯誤而

01 承接上開訂單，先依指示至臺中市○○區○○○道○段000
02 號全家便利商店代繳費用及代購啤酒（費用共計新臺幣『下
03 同』4193元），再送往指定之臺中市○○區○○○街00
04 號，惟無人出面領受啤酒及支付相關費用，詹士弘始知受騙
05 並經報警處理，經警調閱上開平台資料而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詹士弘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鴻欣於偵查中自白不諱，核與告
09 訴人即證人詹士弘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內
10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
11 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2
12 份、LALAMOVE用戶註冊資訊及訂單資訊、通聯調閱查詢單等
13 在卷可稽，應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洵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得利之意思，參與詐欺得利罪構成要件以
15 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2項之幫
16 助詐欺得利罪嫌，並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
17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本案犯罪所得，因被告已與告訴人詹
18 士弘當庭達成和解並賠償5000元，已填補告訴人之損失，爰
19 不另行聲請沒收。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檢察官 楊仕正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武燕文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